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 14 名。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本行 2020 年总体业务规划及战略发展需要，结合最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2020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人民币 170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推进资本工具创新、保持良好的市场形象，董事会决定：

1. 批准本行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 亿元的资本工具，其中在境

外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值人民币 400 亿元的外币,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在境内外市场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4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额度、减记或转股触发条件、期限、利率、价格、币种、发行地点(包括境内、境外)、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及其他条款,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有关境内外监管部门报批等有关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以上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或转股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